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制訂全球政策措施、推動國際合作及支持技能培訓。

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9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其間討論了去中心化金融及私募融資等議題。同月，本會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的會議，會上探討了監察該組織建議的落實情況的重要性，尤其在可持續匯報和加密資產方面。該委員會亦就其正進行的檢視工作取得進展，包括：有效的市場監察需克服的技術難題，以及有關識別、監察、減低及管理系統性風險，和檢視監管範圍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核心原則6及7。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香港舉行評估委員會會議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她亦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的聯席主席。季內，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的建議指引，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金融穩定理事會亦就修改其2017年的政策建議，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有關政策建議旨在處理因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7月，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上述報告合辦了一場發表會，有超過300名來自全球各地的市場參與者出席。

季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以討論其2024年工作重點。

其他工作

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的代表，其間雙方就兩地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

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季內，本會繼續與內地監管同業及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推動多項合作措施。

7月，我們前往北京，到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進一步發展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擴展ETF²通，將房地產基金³納入滬深港通，以及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和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進行磋商。

¹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²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³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監管合作

9月，內地、香港和澳門有關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就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⁴發表聯合公告。有關方面正在制訂實施細則，以盡快推出優化措施。

我們亦到訪了廣州、深圳及上海，與當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會晤，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此外，本會接待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代表團，與他們討論內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協同發展。

7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舉行了雙邊會議，分享對母公司受中國證監會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持牌公司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繼續保持密切合作。雙方除了互相為重要案件提供協助外，還就2023年2月兩會簽訂的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監管合作備忘錄下跨境執法合作安排進行了積極討論並落實了具體程序。落實備忘錄條款，有利於兩個執法部門提高執法合作信息通報的效率，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

此外，本會法規執行部還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針對案件協查流程的若干關鍵環節進行了積極討論、全面優化，有望顯著提高兩會調查人員處理案件協查請求的精確度和速度。



行政總裁到訪深圳證券交易所(左方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沙雁女士)



行政總裁到訪上海證券交易所(左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經理蔡建春先生)

⁴ 請參閱第12-15頁的〈產品〉。